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鍾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59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鍾德於民國114年4月9日1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嘉義市仁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道路168之1號前停等紅燈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薛○○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牽引至道路準備起駛，被告疏未注意而自後推撞A車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胸壁挫傷、左手挫傷及瘀傷、雙膝及左小腿挫傷及擦傷併血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因被告於駕車時，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，應更正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駕駛執照遭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）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

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